

公司管治報告書

強健的公司管治對公司達致其願景及實現宗旨非常重要，亦可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本報告闡述公司所採納的公司管治最佳常規，並加以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董事局積極尋找機會不斷改進公司管治，並對可改進地方採取迅速回應。根據香港董事學會於2020年5月公布的「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報告」2020，公司為企業管治水準十大得分最高的上市公司之一。

在2018年發現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中紅磡站擴建工程部分所引致的各種問題後，公司已自2019年起逐步落實已辨識的改進地方。於2020年3月，調查委員會發出最終報告，而工作進度摘要如下：

- 已成立若干工作小組監管落實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及最終報告(「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 已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政府委派專家顧問團的建議及公司就加強其項目管理系統方面的建議，進行對照參考，以確立共同目標；

- 卓建新未來質量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和每月向卓建新未來委員會及每季向工程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及
- 公司已外聘顧問審核調查委員會報告內提出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董事局透過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公司香港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繼2019年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後，外聘顧問Arthur D Little對公司現有的三道防綫體系作了深入的評估，旨在識別該體系的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評估結果已於2020年較後時間向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取得確認。下一階段的工作將通過成立新的技術及工程卓越中心及採納新的保證體系，以特別加強於某些主要風險範疇的第二道防綫。工作進展將於2021年中向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此外，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董事局評核，目的為確定公司董事局適合推動新企業策略。此評核將會審閱董事局的組成、董事局委員會的架構、組成及權力、向董事局提供之資料及董事局的決策過程及其成效。

公司知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評估一間公司的長遠可持續性及表現日趨重要，公司每年另外刊發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讓其持份者掌握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之措施及表現。

公司在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時，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已參考不同的國際報告編製標準和指引。公司很大程度上已符合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作出的新要求，而該新要求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公司已遵守守則。就以下公司管治範疇，公司的常規已超越相關守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司管治範疇	超越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比例遠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比例遠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局定期會議次數	公司每年召開七次董事局定期會議；再者，在有需要時亦會召開董事局特別會議，該比例遠高於守則要求
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的通知 《標準守則》的確認	董事局定期會議在下一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於前一年第三季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董事及《標準守則》經理每半年需確認一次遵守《標準守則》 • 建立了一個電子平台可以一站式接觸到有助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評估	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了檢討其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外，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主要聯營公司也完成了相關的檢討

公司持續關注外界對公司管治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在不斷演變的商業及監管環境下，公司的公司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兼且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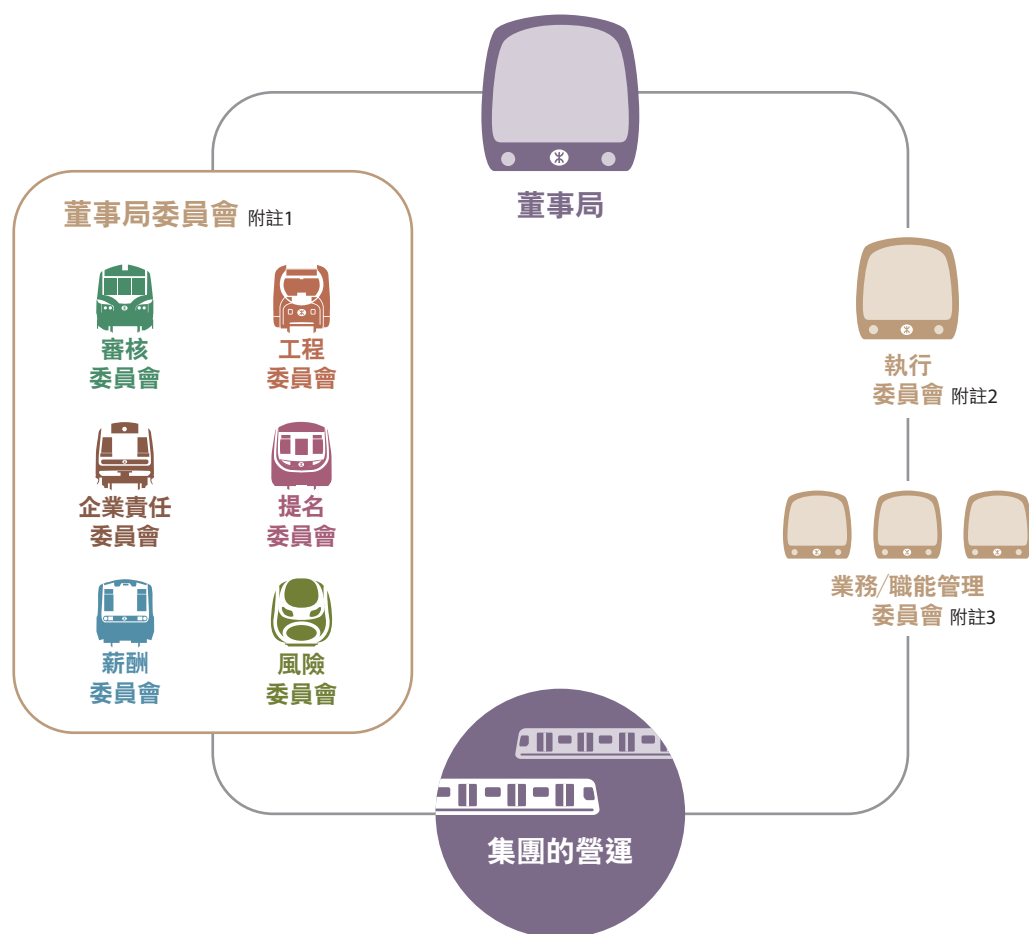
董事局

整體業務管理

董事局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業務。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其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公司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庫務政策及票價結構。

作為沙田至中環綫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東鐵綫的新信號系統及陸續引入的九卡列車原定於 2020 年 9 月中旬投入服務，但由於一信號系統問題可能會對服務造成影響，故啟用日期延至 2021 年 2 月。在董事局監督下公司完成調查，而且已收取及詳細檢閱相關調查報告，並落實改善措施。

以下為公司的管治架構圖：



附註:

1. 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將由公司負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
2. 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執行委員會是由行政總裁領導,以及由其他九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組成。
3. 主要的業務/職能管理委員會列載於本年報第115頁至第116頁。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每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8頁至第150頁。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局共有20位成員,由1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超過公司董事局人數的三分之二,該比例遠高於《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架構有效確保董事局主要由獨立成員組成,有助維持獨立及客觀的決策過程。

於2020年12月31日，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8%，是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行使其權利，委任了三位人士為公司的增補董事（「增補董事」）。名單如下：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由陳帆先生擔任）；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現由林世雄先生擔任）；及
- 運輸署署長（現由羅淑佩小姐擔任）。

增補董事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下須輪值退任的要求除外）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普通法責任規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另一位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實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有關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非執行董事）

- › 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
- › 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
- › 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充足訊息；
- › 領導董事局及提倡公開的文化；
- › 確保所有董事局成員適時就所有事宜交換意見；
- › 鼓勵董事局成員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及
- › 制定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 作為執行總監會領導人；
- › 兼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 向董事局負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
- › 肩負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之間橋樑的作用。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透過授權及適當監督下讓各董事局委員會履行其部分職責。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每名董事局成員於2020年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至第113頁。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和年內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內相關報告書中：

-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23頁至第125頁；
- 「風險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30頁至第131頁；
- 「工程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32頁；及
- 「薪酬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33頁至第137頁。

提名委員會

主要職責：

- 至少每年對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視野、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向董事局作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在被建議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將會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
- 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職位。

於年內，委員會就下列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局作出相關建議：

- 年度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局應有的技巧、經驗及視野的列表；
- 年度評估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重選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的公司周年成員大會(「2020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局成員；及
- 提名新董事局成員(i)於2020年內由董事局委任；及(ii)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作出年度檢討，包括(i)董事局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現有組合就公司的策略和業務需要而言是合適的；(ii)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iii)董事局的技能列表。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董事局(1)現時擁有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2)與公司的多元化政策一致，及(3)能有效率及有效益地持續支持執行公司業務策略。此外，待於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的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與公司的兩位非執行董事將同時擔任公司及機場管理局董事職務。由於他們三人並非直接參與機場管理局的日常運作，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應不會影響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責任委員會

主要職責：

- 監察與公司持份者交流及對外溝通的策略；
- 向董事局建議批准企業責任政策；
- 檢視和監察推行公司企業責任的政策及相關舉措；
- 識別由外在的企業責任管理趨勢帶來的挑戰；
-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年報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
- 檢討公司在環境和社會項目上的表現；及
- 在有需要時就委員會負責的事宜的更新向董事局匯報。

另請參閱本年報「企業責任」一節(第74頁至第79頁)。

本年度內執行的工作：

- 檢視推展社會共融、溫室氣體減排、發展與機遇的新社會目標情況；
- 檢視青年、長者以及其他地區層面不同的社區活動及投資計劃的進展；
- 審閱多項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特別措施及協作活動，支援社會一同跨過逆境；
- 審閱「鐵路人 鐵路心」港鐵義工隊的發展及未來策略；

- 審閱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
- 研究公司在本地及國際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的表現；及
- 核准開展一項減少碳排放的研究。

公司秘書

馬琳女士為法律及管治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向行政總裁匯報。她的公司秘書角色包括：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意見及服務；
- 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得以遵守；
- 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 安排董事局成員、其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上任時，接受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 建議董事局成員、其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及
- 安排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新頒布或修訂的法規或其他規例的培訓。

於2020年，馬琳女士接受了共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經以下其中一項方式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 股東於成員大會按「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委任，該程序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或
- 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或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就關於增補董事的委任。

經董事局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及可於該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推選連任。

除了增補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局成員須輪值退任。在每次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局成員，須為在該次周年成員大會三年前所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或重選的董事局成員。

增補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並不受任何輪值退任規定。

除增補董事外，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訂明他/她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的條款，為期不超過三年。

提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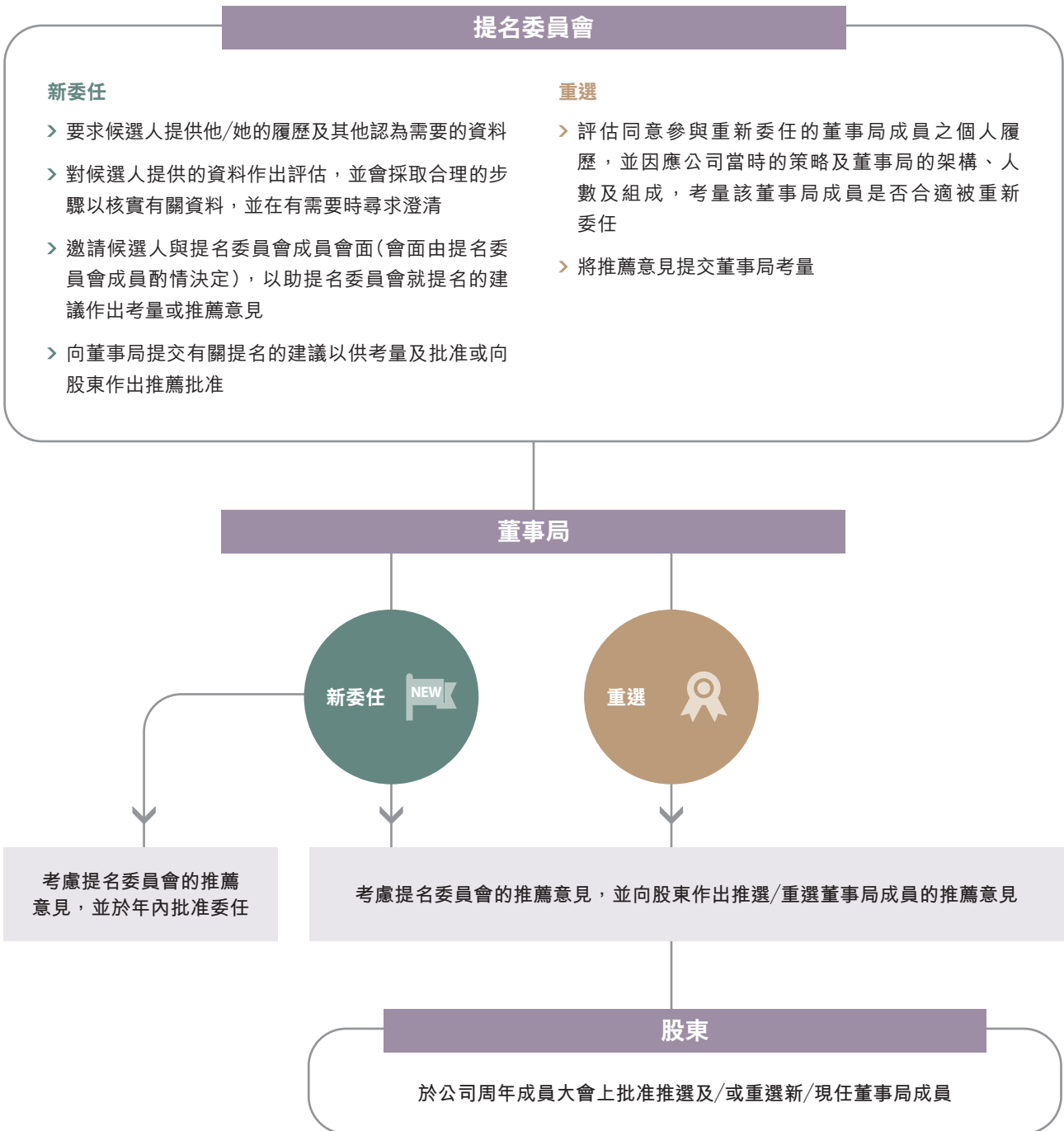
提名政策依據公司已採納的程序和常規編寫而成，並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提名政策列出提名董事局成員的流程及程序，適用於委任新董事局成員及重新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情況(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作出的委任及由公司股東依據章程細則作出的提名則除外)。

董事局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可經不同方式及渠道(包括董事局成員的建議、聘用外部招聘公司，以及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或渠道)物色及評估董事局成員的人選。

提名程序

下圖說明公司提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局成員的提名程序：



甄選原則

在評估擬建議的人選(包括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的董事局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下列各因素(下文所列並非全部因素):

- (i) 公司的策略;
- (ii) 董事局及各董事局委員會當時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要,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如合適);
- (iii) 所需的技能,應與現任董事局成員互相補足;
- (iv) 經董事局不時修訂的公司多元化政策;
- (v) 從第三方取得的參考資料或背景審查;
- (vi) 任何其他可作為評估擬建議的人選適合性的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的信譽、成就,以及可投入的時間及關注;
- (vii) 如擬建議人選將會出任第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該人選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的事務;及
- (viii) 擬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獨立性,特別是以前《上市規則》所述的獨立性要求作為參考。

提名委員會已獲賦予酌情權對其認為恰當的其他甄選因素作出考慮。

董事局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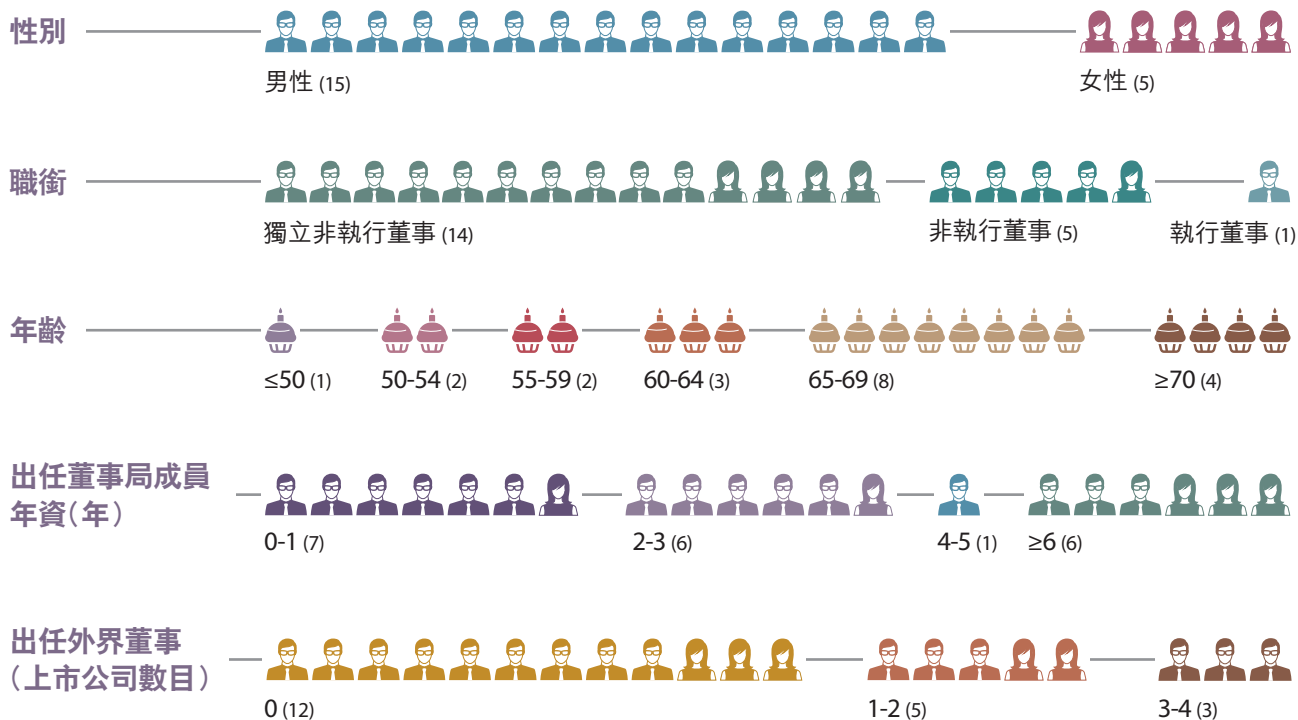
公司已登載其多元化政策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多元化政策訂下清晰目標,使公司可竭力確保其董事局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令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公司意識到維持董事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同時董事局女性成員亦在適當水平。儘管公司致力履行其承諾,但所有委任最終是在考慮到人選的優點及合適,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董事局對多元化政策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持久成效。

於年內,以下新委任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考慮了多元化政策及董事局成員的技巧/經驗/視野的列表後作出:

- (i) 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許正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上述每位新董事局成員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和專業知識,他們分別擁有豐富經驗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包括青年發展、社會福利和區議會事務),皆對董事局有所裨益,並能進一步豐富董事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野,從而加強董事局的多元化及效能。



法規方面的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及其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的利益(如適用)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所述確認書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獨立性，並繼續認定其各自的獨立性。

各董事局成員均確保他/她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公司事務，並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清晰的意見為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董事局成員須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和其擔任有關職務所需投入的時間(「職務承擔」)，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已適時向公司披露他們的職務

承擔。有關董事局成員中有兩名董事局成員同時擔任公司及另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評估所述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應不會影響他們的獨立性。

公司在每次定期會議前會提醒每名董事局成員更新其「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聲明」(「聲明」)。每位替任董事的聲明亦會按季度發送給他/她更新。另外，每位董事局成員及每位替任董事須每年兩次向公司確認他/她的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局成員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互相擔任

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組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以及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統稱「《標準守則》經理」），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公司在 2019 年較後時間推出了一個《標準守則》經理管理系統，讓《標準守則》經理透過該電子平台可以一站式接觸到有助遵守《標準守則》的主要流程及加強監察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成效。《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完成定期培訓。

董事保險

按章程細則所允許，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為確保提供足夠保額，公司根據保險市場的最近趨勢及其他有關因素作年度檢討。該檢討與其他同類型公司的投保金額作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購買獨立保險。2020 年度的檢討結果

是現有的保額已經足夠，除此保額外，公司亦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加上廣泛的保險條文及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因此，不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檢討公司管治職能

董事局根據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對公司管治職能進行年度檢討，而最近一次的檢討於 2021 年 3 月進行。以下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進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公司管治體系，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
- 檢討及監察為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的培訓及持續的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建立、審閱及監察《工作操守指引》及董事手冊；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局在考慮了公司現時的企業策略後，認為公司的公司管治職能總體上是足夠及適合的。以上職能將按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司業務上的變更而作出檢討。

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一般會定期親身出席會議。鑒於2020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在章程細則允許下，董事局成員亦獲提供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減少面對面的接觸。所述安排亦適用於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公司自2017年於董事局會議和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採用電子會議方案(隨後更擴展至其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亦使董事局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其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能夠以安全、高效和便捷的方式查看會議文件和遠距離以虛擬方式參加會議。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董事局會議資料，並在有必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與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董事局會議的議程草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不少於有關董事局會議前一星期通知主席或公司秘書。議程連同董事局會議文件一般於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出。

董事局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於前一年第三季訂定，並經主席同意，然後與董事局其他成員聯繫。

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

每月向董事局提交的行政總裁報告，內容涵蓋公司整體策略、相關月份的主要議題及重要事宜，並提供包括集團於不同業務的安全表現、財務活動、或有負債、人力資源發展及新鐵路項目的主要資料，以及未來三至六個月內重要議題或事項的前瞻。此報告在董事局會議一起討論，可確保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有一定的了解，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

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須遵守其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他們須申報其於任何將由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下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如有)。

除非章程細則特別批准，董事局成員不得就他/她在當中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性質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局成員(包括他/她的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會被視為他/她的權益。純粹因擁有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局成員不得

對該決議案表決時，他/她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他/她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局成員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倘公司與政府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每一位政府委任的董事及任何於政府擔任高級職位的董事將不被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司與政府(及/或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是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第161頁至第182頁)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的事宜，均可對該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局成員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是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決定。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2020年舉行了15次會議(包括七次定期會議及八次特別會議)，遠超於守則要求發行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局會議的規定。

此外，按《上市規則》要求，主席於年內在沒有其他董事局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議題圍繞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及公司的策略方向及架構事宜。

定期會議

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適當時批核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事項。

此外，在2020年的董事局會議中討論了其他的主要事項包括：

- 策略：
 - 收取新企業策略及重點改革計劃項目的最新發展的匯報；
- 公司管治事宜，包括：
 - 年度檢討董事局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其2019年公司管治職能；年度評估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2019年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向股東建議2020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委任新董事局成員及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批准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及董事手冊的年度更新；
 - 收取及考量管理層提交有關安全、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關鍵事項的報告；及
 - 收取股東分析及投資者意見；
- 車務：
 - 檢討2019年列車服務的表現；
 - 收取於2019年發生的紅磡列車偏離路軌事件的更新匯報；
 - 批出資產更新項目的合約；及
 - 收取更換信號系統項目的最新情況及批出所述項目的撥款；

- 顧問服務：
 - 批准延伸及延續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的保養合同；
- 工程項目：
 - 收取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及相關事項的更新匯報；
 - 收取就有關北大嶼山東涌綫延綫項目建議書的更新及批准預算顧問費用；及
 - 收取更新/檢視/批准《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鐵路路綫的有關技術及財務建議/資金；
- 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 收取澳門、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的更新匯報；及
 - 批准有關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項目合同/投標；
- 地產：
 - 批出關於香港物業發展招標的安排；及
 - 收取香港物業發展項目的更新匯報；
- 商務及市場：
 - 批准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公司的2020年票價建議及其實施；及
 - 批准一項延續車站商用面積的專營權協議；
- 財務：
 - 批准2019年報及帳項及2020中期報告及帳項；

- 收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的更新匯報；
- 批准更新70億美元債務發行計劃；及
- 批准2021年預算及長期預測；
- 人力資源：
 - 批准2020年度薪酬檢討。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預備，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便提出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下一個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下一個會議上討論，達成的有關協定將於有關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反映。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所有董事局成員查閱。

特別會議

於2020年共舉行了八次特別會議，以考慮不同事宜，其中包括於香港收購房地產物業權益、沙田至中環綫的鐵路項目、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向乘客提供的援減措施、《鐵路發展策略2014》下北大嶼山東涌綫延綫項目及有關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

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至第113頁。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於2020年出席會議和培訓之記錄

	出席會議								2020周年 成員大會	培訓 ^a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定期會議	特別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工程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企業責任 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7	8	4	2	4	4	4	2	1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主席)	7/7	8/8		2/2	4/4			2/2 ^c	1/1	√
許正宇 ⁽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4/4	1/2		不適用	1/3				不適用*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²⁾	4/7	3/8		2/2	2/4				不適用#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 ⁽³⁾	5/7	4/8				4/4	3/4		不適用#	√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⁴⁾	2/2	1/1	1/1				1/1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7/7	5/8	3/4				4/4 ^c		1/1	√
陳振彬博士 ⁽⁵⁾	3/4	2/2						1/1	不適用*	√
陳家樂	7/7	6/8		2/2				2/2	不適用#	√
陳黃穗博士	7/7	8/8		2/2 ^c				2/2	1/1	√
陳阮德徽博士	7/7	7/8			4/4 ^c	4/4			1/1	√
鄭恩基 ⁽⁶⁾	7/7	8/8			4/4	4/4 ^c			不適用#	√
周永健博士	7/7	8/8			4/4	2/4			不適用#	√
方正博士	7/7	5/8	4/4 ^c	2/2					1/1	√
關育材	7/7	7/8				3/4	4/4		不適用#	√
李慧敏	7/7	8/8	3/4				3/4		不適用#	√
李李嘉麗 ⁽⁷⁾	7/7	6/8	4/4	1/1				1/1	不適用#	√
吳永嘉	7/7	7/8				4/4		2/2	不適用#	√
鄧國斌	6/7	7/8			4/4		2/4		不適用#	√
周元	6/7	1/8	2/4				2/4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	7/7	8/8						2/2	1/1	√
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	7/7	8/8						2/2	1/1	√
劉天成 ⁽⁸⁾									1/1	√
包立聲 ⁽⁹⁾									1/1	√
鄭惠貞								2/2	不適用#	√
蔡少綿 ⁽¹⁰⁾								1/1	1/1	√
顏永文博士 ⁽¹¹⁾									不適用#	√
許亮華									1/1	√
李家潤博士 ⁽¹²⁾									不適用#	√
馬琳 ⁽¹³⁾									1/1	√
鄧智輝 ⁽¹⁴⁾									1/1	√
楊美珍									1/1	√
2020年度內離任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劉怡翔 ⁽¹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3	2/6		1/2	0/1				0/1	x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¹⁶⁾	4/4	2/7	2/3				2/3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 ⁽¹⁷⁾	2/3	5/6		1/1		1/1 ^c			1/1	x
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蘇家碧 ⁽¹⁸⁾									不適用	√

說明：

董事局會議
定期會議
特別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

2020周年成員大會 — 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

* – 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結束後委任

–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需要保持社交距離，而未獲邀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

C – 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

Ω – 包括：(i)透過出席由公司或外界機構安排與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閱讀條例/公司管治或與行業相關的更新；及(ii)出席為新委任的董事而設的先導計劃及熟悉計劃

附註：

1. 許正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許正宇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一次特別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許先生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南港島綫(西段)項目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三次定期會議、兩次特別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陳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均未有出席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及相關事宜、北大嶼山東涌綫延綫項目、洪水橋站提交事項、北環綫項目及南港島綫(西段)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先生)未有出席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及相關事宜、北大嶼山東涌綫延綫項目、洪水橋站提交事項、北環綫項目及南港島綫(西段)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4. 羅淑佩小姐於2020年9月9日起出任運輸署署長的同時成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小姐並自同日起成為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羅小姐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南港島綫(西段)項目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5. 陳振彬博士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6. 鄭恩基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工程委員會主席，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7. 李李嘉麗女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同時不再擔任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8. 劉天成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常務總監 — 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且不再擔任公司車務總監。

9. 包立聲先生自2021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且不再擔任公司工程總監。

10. 蔡少綿女士自2020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事務總監，並成為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11. 緊隨顏永文博士於2021年2月21日後退休，顏博士自2021年2月2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12. 李家潤博士自2020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13. 馬琳女士自2021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法律及管治總監，且不再擔任公司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

14. 鄧智輝先生自2021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物業及國際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鄧先生自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物業及澳洲業務總監，且不再擔任公司物業總監。

15. 劉怡翔先生辭任並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劉怡翔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兩次定期會議、一次特別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020周年成員大會。劉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均未有出席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及相關事宜、北大嶼山東涌綫延綫項目、洪水橋站提交事項及北環綫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16. 陳美寶女士自2020年8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因此自同日起她亦不再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代表她出席了兩次特別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風險委員會會議。陳女士及其替任董事均未有出席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及相關事宜、北大嶼山東涌綫延綫項目、洪水橋站提交事項及北環綫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在羅淑佩小姐出任運輸署署長前，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出席了一次定期會議。

17. 黃子欣博士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公司工程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18. 蘇家碧女士自2020年1月16日起辭任公司事務總監，並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先導計劃及其他培訓

先導計劃

每位新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包括：

- 董事在策略、規劃和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及其趨勢；及
- 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除此之外，公司亦為新成員提供了一項熟悉計劃，以幫助他們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範疇。

所有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套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角色和職責、董事在法定及監管角度上的主要義務、以及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能上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會定期進行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時並進，讓董事緊貼與董事及公司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變更及最新發展。董事局已於2021年1月批准董事手冊的最新更新，以反映公司的最新宗旨，並新增章節涵蓋了董事局評核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會向他們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局實地視察

於2020年10月，部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視察了「The LOHAS 康城」、Malibu(日出康城第五期)及日出康城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他們了解公司在日出康城最新的物業發展。

培訓

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料及聯交所提供的董事網上培訓會不時提供予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每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於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並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至第113頁。

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均獲安排參與一個全面和按其特定需要而設的培訓計劃。這計劃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研討會、網上學習、企業參訪等，而這些培訓活動將會持續舉行。

為了支持高級行政人員在商業觸覺、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的提升，這計劃持續安排著名大學商業學院教授分享引領轉變、數碼化轉型與創新以及當前商業、領導和管理學最新的研究和見解。此外，公司於2020年亦為主要高級行政人員舉辦了多個不同的網上直播領導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在以客為中心、策略性思維和領導方面的能力。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集團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帳項時，董

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匯報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86頁至第189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綜合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帳項時，財務處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集團所採納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局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董事局於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管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最少每年對其效益作出檢討。

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所推行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系統概覽

執行委員會負責：

- 實施董事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辨識及評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局考慮；
- 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與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
- 向董事局保證已履行其相關職責，及確認該等系統為有效及適當。

此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

業務/職能委員會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投資委員會
- 歐洲業務管理委員會
- 澳洲及國際顧問業務管理委員會
- 中國內地業務管理委員會
- 澳門業務管理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招標執行委員會/招標委員會

公司管治報告書

- 企業責任策導委員會
- 成本監控委員會(項目)
- 成本控制執行管理委員會(項目)
- 公司網路安全委員會
- 企業保安全管理委員會
- 鐵路發展督導小組
- 技術管理督導小組
- 科技創新策導委員會
- 商務租賃委員會
- 高速鐵路執行管理委員會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主管經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並就部門行政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內部審核部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

內部審核部定期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相關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

內部審核部每年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是公司管治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於公司全面執行的系統化風險辨識及管理程序，旨在協助

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經理管理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能。

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詳情，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程序，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第126頁至第129頁)。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指示、處別/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以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及評估其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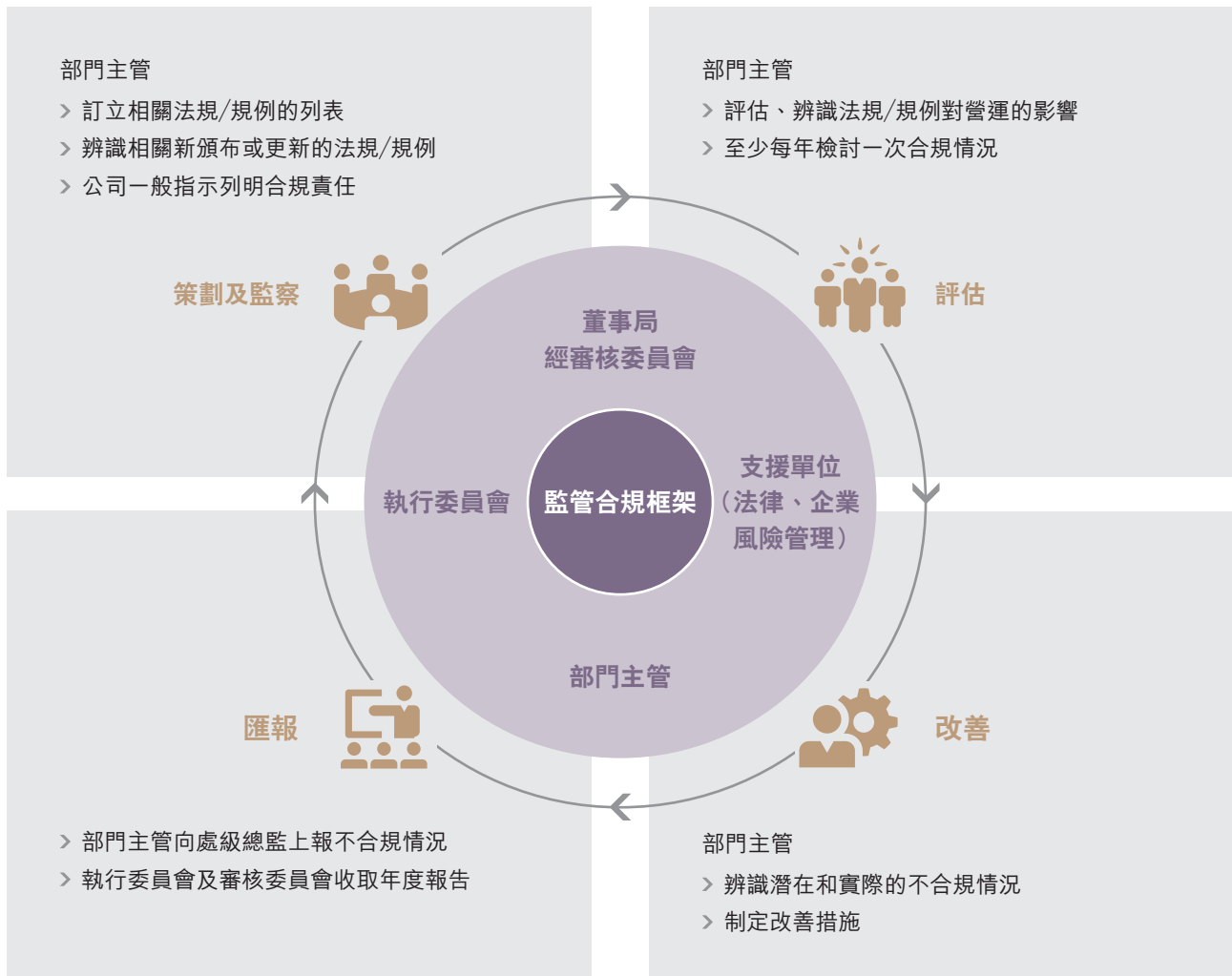
公司亦制定公司一般指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項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處別總監、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附屬公司/項目的總經理/項目經理)需要對其負責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作每年評估及效益的確認。

遵從法規及規例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附屬公司/項目的總經理/項目經理)均須根據「監管合規框架」，並在所需的法律支援下，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有關遵守法規及規例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有關糾正措施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行動之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舉報政策

公司亦就對公司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事宜制定了有關舉報政策。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收到一份關於經舉報小組處理的舉報個案、人力資源管理部處理的員工投訴、及其他內部調查的總結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公司已建立了一個涵蓋各有關處別及部門的系統，內容包括已制定的政策、流程及程序，以符合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責任，其中包含下述各項：

- 公司一般指示列明：
 - 識別、評估及向上匯報至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有關潛在內幕消息之內部流程；
 - 《標準守則》經理的責任，包括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通報潛在內幕消息及向相關下屬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發布內幕消息的流程；

公司管治報告書

- 不時為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經理、部門主管及《標準守則》經理提供培訓。另外，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經理、部門主管及《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定期完成一項經電腦進行有關內幕消息的培訓課程。於2020年9月重新推出一項經電腦進行有關內幕消息的培訓課程，為提升他們對內幕消息政策的意識；及
- 公司會按《證券條例》的最新發展/要求適時安排持續培訓。

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評估

公司已超越了守則要求，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了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外，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主要聯營公司也完成了相關對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檢討。風險委員會經董事局授權審議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認為系統總體上是有效及適當的。

系統成效檢討程序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內(第129頁)。

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評估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基於以下工作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如下年度檢討評估：

- 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問題
- 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
- 審閱執行總監會成員、海外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確認

審核委員會總結
內部監控系統總
體上是有效的

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評估

財務處及內部審核部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足夠。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編製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

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財務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總監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與此同時，公司亦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內部審核隊伍，提供獨立、客觀之核證及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內部審核的規則與最佳常規。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合適的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內部審核主管就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會進行正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之年度檢討

董事局透過風險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持續監管。而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評估，董事局認為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總體上是有效及適當的，再加上合規機制以保證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遵守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董事局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合適。

危機管理

公司已設定機制，每當遇上危機便會啟動危機管理小組；這樣不但能維護公司作為全球鐵路營運業的先驅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有組織及高效地應對危機，包括適時與政府部門和股東等主要持份者溝通。危機管理小組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宜的《危機管理計劃》所規範。該計劃透過定時檢討及根據世界級標準進行更新。危機管理小組的運作是由一套資訊系統來輔助記錄及追蹤最新的危機形勢、相關事項和策略行動，並發放與危機相關的信息。危機管理小組定時進行演習，以確認危機管理的組織和安排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

為應對於2020年初起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公司啟動危機管理小組以監察情況，並協調公司回應及行動方向，致力保障客戶、員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及安全並減低其對公司運營的影響。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獨立經營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東，實行了一項管理管治體系（「管治體系」），以確保其行使適當程度的監控及監察。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的管治體系促進了公司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相關職能的合作及實施程序，致使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開展新的業務營運或投資時採用合適的管治體系。

根據管治體系，公司透過 (i) 在主要範疇實施若干內部控制；及 (ii) 採納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符合的適用管理守則及政策，為個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規劃了特別為其制定的管治框架，以便進行監控及監管。因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會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公司在重要事情上亦會被諮詢及知會，並收到定期的匯報及保證。經營重要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年均有匯報已遵守有關管治框架。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把公平、公正和廉潔奉公視為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地區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並符合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於2020年7月發出更新的《工作操守指引》，並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員工意識提升計劃，透過動畫影片及以生活實例融入之互動遊戲，讓員工更容易掌握指引的原則及分辨某些行為是否屬於違法或不能接受。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及11月推出以外間工作及職場騷擾為主題的動畫影片，配合其他講座及必修電腦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工作操守指引》的認識。

為了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疑似違反《工作操守指引》或不當的行為，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舉報程序，讓員工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已將《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簡介納入員工入職課程並加以講解。新入職員工亦須於入職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的必修電腦培訓課程。而《工作操守指引》亦已上載至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工作操守指引》作參考準則，為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若的道德文化。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本年報之綜合帳項附註10B(第214頁)。

為了保持作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誠信和客觀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有關獨立性的政策和要求。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道德守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為集團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一貫做法是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然而，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香港法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2020周年成員大會只有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部分執行總監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

2020周年成員大會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除採用即時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傳譯外，公司繼續提供即時手語傳譯。公司亦就2020周年成員大會實施了多項防疫措施，包括透過預先登記限制親身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的股東人數及於大會前需預先提交問題。為了方便未能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之公司股東，公司首次安排了網上直播周年成員大會，並設有三種語言選擇(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公司亦於當日傍晚把整個會議過程登載於公司網站。

2021周年成員大會擬定於2021年5月26日舉行。為了使公司股東與董事及管理層有更流暢及直接的溝通，公司計劃繼續採用上述的即時傳譯。公司會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公司將繼續留意羣組聚集規例的限制並將會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2021周年成員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同時顧及股東的出席、提問及投票的基本權利。

2020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建議了在2020周年成員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作為2020周年成員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共10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四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8%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2020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包括2020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而周年成員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董事可召開成員大會。

股東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要求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管治報告書

提出要求的股東須在其要求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且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公司董事須於公司收到該等要求後的21日內召開成員大會，及成員大會須在召開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該等要求包括一項可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公司董事須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倘公司董事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的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股東，或佔該等股東全體的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成員大會，但如此召開的成員大會須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向成員大會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的「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

股東查詢

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當中亦說明股東可透過來函公司的公司秘書，接觸董事局及管理層。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亦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第96頁至第97頁)。

組織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局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部分內容，旨在(i)賦予公司可以混合會議方式及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從而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公司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成員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電訊設施於該等會議地點參與成員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ii)授權予董事局及成員大會主席作出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成員大會及/或成員大會上投票所需的安排；(iii)簡化根據公司不時生效之以股代息計劃之有關價值的計算方式；(iv)提供額外方式予董事批准書面決議；以及(v)若干文字修飾的修改使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及上述建議修訂一致。

建議修訂須由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詳情將載於一份與本年報一同發給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馬琳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11日